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级行政机关：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二级单位：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综合执法及监督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权。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是县农业农村局所属综合执法机构，为副科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监督股、种植业执法中队、畜牧执法中队、渔政执法中队、农机执法中队、农村宅基地执法中队。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65 名。设大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大队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目前持证执法人员 48 人，辅助人员 11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0	0	28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28	7.033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27	127	127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 押 财 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0	0	0	1103	0	0	0	0	0	0	0	0	1103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此部分为上述几类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的具体文字说明，以及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除上述表格统计的数据外应该统计公示的其他内容。同时，各地各单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主要法制依据以附件方式进行列明，包括法律规范名称、具体法律条文的条、款、项、目。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 12345 公共服务平台受理 124 件均已办结完成。（咨询 9 件、求助 31 件、投诉、举报 81 件、建议 3 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相关应当公示的文件已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附件：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法律条文依据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所 涉及的法律条文依据

一、使用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三章渔业渔政类,第二十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序号 139 中情节与危害后果,初次违法或获物 5 公斤一下的处 1 万元以下的。

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二

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二章畜牧兽医类，序号 51 情节与危害后果。

三、运输生猪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

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二章畜牧兽医类，序号 50 情节与危害后果。

四、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 1-6 项：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二章畜牧兽医类，序号 71 情节与危害后果。

五、经营农药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案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一章种植业类，序号 23 情节与危害后果。

六、运输生猪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填写目的地运抵案

违反《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

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不得购买或者接收未经检疫的动物。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抵，中途不得转运、销售、更换、增加动物和动物产品。依据《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货主或者承运人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增加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二章畜牧兽医类，序号 128 情节与危害后果。

